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

姓名		學號		論文題目	
E-mail		手機		通訊地址	
☐ 本人因 ，擬提出指導教授異動申請。					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手機/電話/E-MAIL	指導教授（簽名）	備註
					原指導教授
					新指導教授
					原共同指導教授
					新共同指導教授

※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規定：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 系(所)主管 (簽章)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